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 (1)復牌狀況之季度更新資料；
(2)進一步延遲發佈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及
(3)進一步推遲董事會會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有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作出進一步的更新如下：

業務運營

本集團主要從事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船舶製造及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業務。

自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開始以來，本集團已訂立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若干合約，並繼續不時檢討本公司現有業務。而且，本集團致力於通過積極尋求集資及業務機遇以改善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

近期發展及復牌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遵守以下「復牌條件」：

- (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ii)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遵守復牌指引且一直與聯交所及其專業顧問進行討論，以探索及考慮本公司在制定可行復牌建議時應對復牌指引方面的選項。倘復牌指引有任何重大發展，我們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進一步延遲發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公佈，當中宣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的發佈將推遲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底前後，因此，批准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推遲至董事會將予釐定之日期。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規定，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末（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三個月內發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而有關業績應基於經與核數師協定的有關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由於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發佈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公告為止。

然而，由於本公司之核數師仍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其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1) 退回債務人、債權人及金融機構的審核確認資料；2) 各類會計結餘的估值報告；3) 關於已撤銷船舶可變現淨值的審核憑證，故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發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根據董事會現時之評估，預期本公司將能夠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與核數師達成一致，而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底前發佈。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基於其財務報表公佈初步業績，則必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公佈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之財務業績。然而，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並經考慮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預計發佈日期，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底開始買賣前基於經與核數師協定之財務報表發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將更為審慎並符合本公司整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利益。

進一步推遲董事會會議

由於延遲落實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底前。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會持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條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張傳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丁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